宋史/卷30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一 ◄

宋史
卷三百零二　列傳第六十一

► 卷三百零三

王臻

王臻，字及之，潁州汝陰人。始就學，能文辭。曾致堯知壽州，有時名，臻以文數十篇往見，致堯覽之，歎曰：「潁、汝固多奇士。」舉進士中第，為大理評事，歷知舒城、會昌縣，通判徐、定二州，以殿中丞知兗州，特遷監察御史。

中使就營景靈宮、太極觀，臻佐助工費有勞，遷殿中侍御史，擢淮南轉運副使。時發運司建議浚淮南漕渠，廢諸堰，臻言：「揚州召伯堰，實謝安為之，人思其功，以比召伯，不可廢也。浚渠亦無所益。」召為三司度支判官，而發運司卒浚渠以通漕，臻坐前異議，降監察御史、知睦州。道復官，徙福州。閩人欲報仇，或先食野葛，而後趨仇家求鬥，即死其處，以誣仇人。臻辨察格鬥狀，被誣者往往釋去，俗為之少變。又民間數以火訛相驚，悉捕首惡杖之，流海上，民乃定。

仁宗即位，遷提舉在京諸司庫務，歷三司戶部、度支副使，擢龍圖閣待制、權知開封府，累遷尚書工部郎中。奸人偽為皇城司刺事卒，嚇民以取賕，臻購得其主名，黥竄三十餘人，都下肅然。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，建言：「三司、開封府諸曹參軍及赤縣丞尉，率用貴遊子弟，驕惰不習事。請易以孤寒登第、更仕宦書考無過者為之。」又言：「在京百司吏人入官，請如《長定格》，歸司三年。」皆可其奏。未幾，卒。臻剛嚴善決事，所至有風跡。

魚周詢

魚周詢，字裕之，開封雍丘人。早孤，好學。舉進士中第，為大理評事，歷知南華、分宜、靜海三縣，遷太常博士、通判漢州。城中夜有火，部眾救之，植劍於前曰：「攘一物者斬！」火止，民無所失亡。以尚書屯田員外郎知真州，徙提點荊湖南路刑獄。求便郡，知安州，徙蔡州，召為侍御史。陝西用兵，科斂煩數，命安撫京西路，還賜緋衣銀魚。為開封府判官，又使陝西刺民兵，判三司理欠、憑由司。進起居舍人、知諫院，固辭，乃以尚書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，為三司鹽鐵副使。時渭州城水洛，尹洙、鄭戩爭未決，詔周詢與都轉運使程戡相利害。周詢是戩議，遂城之。遷吏部員外郎，擢天章閣待制、知成德軍，徙河北都轉運使，拜右諫議大夫、權御史中丞。

慶曆八年，手詔近臣訪天下之務。周詢對曰：

「陛下患西陲禦備，天下繹騷，趣募兵士，急調軍食，雖常賦有增，而經用不足。臣以謂唐季及五代，強臣專地，中國所制，疆域非廣。及祖宗有天下，俘吳、楚、蜀、晉，北捍獯鬻，西服羌戎，所用甲兵，所入租賦，比之於今，其數尚寡。然而摧堅震敵，軍府無空虛之弊，縣官無煩費之勞，蓋賞信罰必，將選兵精之效也。近元昊背惠，西方宿師，朝廷用空疏闒茸者為偏裨，以遊惰怯懦者備行伍，故大舉即大敗，小戰輒小奔，徒日費千金，度支不給，賣官鬻爵，淆雜仕流，以鐵為錢，隳壞國法，而又官立鹽禁，驅民齎輦，蕩析恒產，怨諮盈路。去秋水旱繼作，今春饑饉相屬，生靈重困，於茲為劇。今元昊幼子新立，乃朝廷寬財用、惜民力之時也，速宜經度，以紓匱乏。願委安撫使與本路守邊、掌計臣僚同議，裁減冗兵，節抑浮費，禁止橫斂，廩假貧民，去武臣之庸懦，出守宰之貪殘。仍冀特發宸衷，出內帑錢助關陝費，使通鹽商之利，改錢幣之法，宣布德澤，與民休息。然後勸勉農桑，隱括稅籍，收遺利，抑兼並，則公有羨財，私有餘力矣。

陛下患承平寖久，仕進多門，人污政濫，員多闕少，滋長奔競，靡費廩祿。臣以謂國家於製舉、進士、明經之外，復有任子、流外之補，負瑕釁、服輿臺者，亦置班列。歷年既久，紛猥塞路，求人任事，適用者鮮，而又亟更數易，交錯道塗，額置有常，詔除無限，凡守一闕，動逾再期。預閽籍、服武弁者，坐費水衡之給，虛計歲考之期；赴銓調、守選格者，居多困乏之歎，行寡廉恥之風。官冗之弊，一至於此！願陛下特詔，進士先取策論，諸科兼通經義，中第解褐，無令過多。其文武班奏薦並流外出官者，權停五七年，自然名器不濫，奔競衰息矣。

陛下患牧守之職，罕聞奏最。臣聞漢宣帝勉厲二千石，其有治效者，增秩賜金，或爵至關內侯，公卿缺，則以次用之，故良吏為盛。國家鑒諸侯專地之患，一切用郡守治之。而班行寖冗，序遷者眾。乃有地處藩宣，秩為卿監，而未歷省府提轉，則為沈抑。內重外輕，何以求治？改弦易轍，正在此時。願詔兩府大臣，選委兩制、臺諫官參舉，如兩任通判可充知州軍京朝官，依次除補。若治狀尤異，即升省府提轉。其常例入知州者，一切停罷，則進擢得人，牧守重矣。

陛下患將帥之任，艱於稱職。臣聞晏子薦司馬穰苴曰：『文能附眾，武能威敵。』是知將帥之材，非文武兼備，則不可為。我朝自二邊款附，久不用兵。近歲有西北之警，補授帥臣，出於遽猝，非自卒伍，即恩澤侯。無信義以結士心，無莊嚴以正師律，退則奔北，進則被擒，虧損威靈，取侮夷狄，命將之失，未有若今之甚也。願擇名臣，選舉深博有謀、知兵練武之士，不限資級，試以邊任，臨軒敦遣，假以威權，如祖宗朝任郭進、李漢超輩，閫外之事，俾得專之，無以謗讒輕有遷徙，使其足以取重，則安有不稱職之憂乎？

陛下患西北多故，邊情叵測，獻奇譎空言者多，陳悠久實效者少，備豫不虞，理當先物。臣聞國家和約北戎，爵命西夏，偃革止戈，逾四十載。而守邊多任庸人，不嚴武備，因循姑息，為敵所窺，致元昊悖逆，耶律張皇。未免屈己為民，息兵講好，皆用苟安之謀，而無經遠之策。此班固所謂『不選武略之臣，恃吾所以待寇而行貨賂，割剝百姓以奉寇仇』者也。願陛下特議減三路兵馬之駑冗者，以紓經費，以息科斂。然後選將帥，擇偏裨，使戢肅驕兵，飭利戎器，識山川形勝，用兵奇正。河朔曠平，可施車陣，亦宜講求其法。雖二邊異時侵軼，恃吾有以待之，庶幾無患矣。」

時執政及近臣所對多疏闊，仁宗頗嘉周詢詳敏。知恩州張得一誅，坐失舉，出知永興軍；數日，改知成德軍，未行，卒。帝嗟悼之，特贈尚書工部侍郎。

周詢性和易，聞見該洽，明吏事。在安州時，園吏見大蛇垂闌楯，即視之，乃周詢醉而假寐，世傳其異。

賈黯

賈黯，字直孺，鄧州穰人。擢進士第一，起家將作臨丞、通判襄州。還為秘書省著作佐

郎、直集賢院，遷左正言、判三司開拆司。

黯自以年少遭遇，備位諫官，果於言事。首論韓琦、富弼、范仲淹可大用。杜樞覆張彥方獄，將駁正，忤執政意，執政以他罪絀樞。黯言：「樞無罪，且旨從中出，不因臣下彈奏。恐自此貴幸近習，言一得入，則將陰肆讒毀，害及善良，不可不察。」時言者或論事亡狀，輒戒勵窮詰。黯奏：「諫官、御史，跡既疏遠，未嘗預聞時政，不免采於傳聞，一有失言，而詰難沮辱隨之，非所以開廣言路。請如唐太宗用王珪、魏徵故事，每執政奏事，聽諫官一人隨入。」執政又患言事官旅進，論議上前不肯止。乃詔：「凡欲合班上殿者，皆稟中書俟旨。」黯論以為：「今得進見言事者，獨諫官、御史，若然，言路將壅，陛下不得聞外事矣。請如故便。」皆弗許。

儂智高反，余靖知桂州，楊畋安撫廣南東、西路，皆許便宜行事。黯言：「二人臨事，指蹤不一，則下將無所適從。又靖專節制西路，若賊東向，則非靖所統，無以使眾，不若並付靖經制兩路。」從之。皇祐四年，同修起居注，徙判鹽鐵勾院，遷左司諫。建言天下復置義倉，下其說諸路，而論者不一，黯亦反復辨析，卒不果行。宰相劉沆請中外薦舉陳乞，一切以詔令從事，毋用例。論者以為非便，黯奏罷之。狄青除樞密副使，黯言：「國初武臣宿將，扶建大業，平定列國，有忠勳者，不可勝數。然未有以卒伍登帷幄者。」不報。會靈觀災，又言：「天意所欲廢，當罷營繕，赦守衛者罪，以示儆懼修省之意。」擢知制誥。

初，仁宗視事退，御邇英閣，召侍臣講讀，而修起居注官獨先出。黯言：「君臣訪對，動關政體，而史臣不得預聞，請並召侍經筵。」許之。初，邇英、延義二閣，講讀官自有記注。至是，乃罷焉。直龍圖閣錢延年擢天章閣待制，黯當命辭，即詆延年不才，不宜污侍從，封詞目還中書，命遂寢。

判吏部流內銓。益州推官桑澤父留鄉里，死三年矣。澤為弗知者而調京師，既覺而去。黯奏劾，廢終身。福州推官劉扑挾數術，言人禍福，多遊公卿門，黯奏以為靈臺郎。

時詔兩制、兩省官唯公事許至中書、樞密院見執政，群臣心知其非，而嫌於自言。後黯知許州，乃言：「他官皆得見執政，而侍從近臣，反疏斥疑間如此。嘗聞先朝用王禹偁請，百官候謁宰相，並於政事堂，樞密使亦須聚坐接見，以防請託，令下，左正言謝泌上書，以謂非人主推赤心待大臣，大臣展四體報人主之誼。」即時追寢前詔。

徙襄州，迎父之官，而父有故人在部中，遣直廳卒致問。黯輒笞卒，父恚，一夕歸鄉里。他日，疾且亟，黯內懷不自安，請徙郡及解官就養。不報，乃棄官去。而御史吳中復等劾黯輒委州印，撓朝廷法，絀知郢州。未及行，父死。服除，勾當三班院，為翰林學士。唐介等坐言陳升之不當柄用，皆外補。黯奏介等敢言，請寬之。以疾請郡，改侍讀學士、知鄧州。未行，疾愈，復以為翰林學士、知審官院。

時官吏有以祖父嫌名，援律為請授他官。黯言：「禮不諱嫌名，二名不偏諱，律：『府號、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，又上書若奏事犯祖廟諱，罪皆有差。』又曰：『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，不坐。』今官吏許避嫌名，則或有如此而不自言者，可坐以冒榮之律乎？國朝雍熙中，嘗詔：『除官犯私諱者，三省御史臺五品、文班四品以上，許用式奏改，餘不在此制。』請約雍熙詔書，自某品而上，以禮律從事。」詔非嫌名及二名，不以品秩高下皆聽避。

累遷尚書左司郎中、權知開封府。兩軍獄囚歲瘐死者眾，而吏不任其責。黯言：「吏或怠於視囚，饑渴疾病，因以致死，請歲計死者多少而賞罰之。」府吏額七百人，以罪廢復敘者，皆數外補之，黯請敘者須有闕乃補。然所斷治，或出己見，人不以為允。御史中丞王疇與其屬陳經、呂誨、傅堯俞，諫官司馬光、龔鼎臣、王陶，皆言黯剛愎自任，赦書下府，罪應釋者反重行之。罷為同提舉在京諸司庫務。

英宗即位，遷中書舍人。受詔撰《仁宗實錄》，權知審刑院，為群牧使。時封拜皇子，並除檢校太傅。黯言：「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是為三師，天子之所師法。子為父師，於義不可，蓋前世因循弗思之過。請自今皇子及宗室屬卑者，皆毋兼師傅官，隨其遷序，改授三公。」下兩制議，請如黯奏，而中書亦謂：「自唐以來，親王無兼師傅者。國朝以三師、三公皆虛名，故因而授之，宜正其失。」詔可。

遷給事中、權御史中丞。未幾，以呂誨知雜事，誨嘗彈治黯，逡巡引避，黯言嘗薦誨為御史，知其方正謹厚，一時公言，非有嫌怨，願終與共事，誨乃就職。時帝初即位，王廣淵、周孟陽以藩邸之舊，數召對。黯言：「俊乂滿朝，未有一被召者，獨親近一二舊人，示天下以不廣。請如太宗故事，召侍從館閣之臣，以備顧問。」帝嘗從容謂黯曰：「朕欲用人，少可任者。」黯對：「天下未嘗乏人，顧所用如何爾。」退而上五事：一、知人之明，二、養育以漸，三、材不求備，四、以類薦舉，五、擇取自代。

後與兩制合議，請以濮王為皇伯，執政弗從，數詣中書爭論。會大雨水，時黯已被疾，

疏言：「簡宗廟，逆天時，則水不潤下。今二三執政，知陛下為先帝後，乃阿諛容說，違背經義，建兩統貳父之說，故七廟神靈震怒，天降雨水，流殺人民。」既病，求出，以翰林侍讀學士知陳州。未行，卒，年四十四。口占遺奏數百言，猶以濮王議為請。贈尚書禮部侍郎。

初，黯母陳歸宗，繼母史在堂，後迎陳歸，二母不相善，黯能安以事之。黯修潔自喜，在朝數言事，或從或否，人稱其介直。然卞急，初通判襄州，疑優人戲己，以人茵啖之。在開封，為罪人所詈，又啖以人茵，言者亦以是詆之。

李京

李京，字伯升，趙州人。進士中第，歷平定軍判官、冀州推官，改大理寺丞、知魏縣。奉法嚴正，吏不便，欲以苛中京，遂相率遁去。監司果議以苛刻斥京，知府任布曰：「如此，適墮吏計中。」京賴以免。徙永昌縣，通判趙州。王拱辰薦為監察御史裏行，遷監察御史。

時太史言日當食不食，群臣皆賀。京上疏曰：「陛下因天之戒，恐懼修省，避正殿，減常膳，故精意感格，日當食而陰雲蔽虧。雖宋景公之熒惑退舍，商大戊之桑穀並枯，無以異也。然臣區區竊有所疑者，自寶元初，定襄地震，壞城郭，覆廬舍，壓死者以數萬人。殆今十年，震動不已，豈非西、北二邊，有窺中國之意乎？二月雷發聲，在《易》為《豫》，言萬物出地，皆悅豫也。八月收聲，在《易》為《歸妹》，言雷聲入地，避群陰之害也。今孟夏雷未發聲，豈非號令不信乎？願陛下飭邊臣備夷狄，戒輔臣慎出命，以厭禍於未形。又尚美人棄外館多年，比聞復召入，臣慮假媚道以為蠱惑，宜亟絕之。苗繼宗嬪御子弟，乃緣恩私，為府界提點。宜割帷薄之愛，重名器之分，庶幾不累聖政。」仁宗嘉納，授右正言、直集賢院、同管勾國子監，加史館修撰。

數上書論事，宰相賈昌朝不悅。京嘗屬侍御史吳鼎臣薦推直官李實，鼎臣希昌朝意，以告中丞高若訥。若訥為鼎臣上京簡，謫京太常博士、監鄂州稅。既至，引令狐亙、錢徽事，言：「臣為御史諫官，首尾五年，凡六上章、四親對，自陳疾故，懇求外補。臣之出處，粗有本末。向者在臺，見《入閣圖》，三院御史立班各異。聞元日將入閣，而御史王贄、何郯皆謁告歸。會推直官李實歲將滿，因簡鼎臣宜留實補御史，鼎臣亦謂議協公望，不意逾兩月，乃誣臣與實為朋黨。臣初被黜，閱諸橐中，鼎臣所遺私書別紙故在，臣令男諶亟悉焚毀。臣與實僚友，鼎臣鄉曲之舊，鼎臣為御史，臣延譽推引，實有力焉。

待之不疑，因以誠告，豈謂傾險包藏，甘為鷹犬，惟陛下察之。」未幾，卒官。詔錄諶為郊社齋郎。

吳鼎臣 〈附〉

鼎臣，棣州人。既逐京，會昌朝罷，夏竦自北京召為相。鼎臣先論竦在幷州杖殺私僕，復與諫官、御史言竦論議與陳執中異，不可共事。竦既罷，遂以刑部員外郎知諫院。上言：「朝廷方與契丹保誓約，而楊懷敏增廣塘水，輒生事，民或怨叛，雖斬懷敏，無及矣。」遂為河北體量安撫，令經度塘水利害，而鼎臣更顧望，依違不能決。昌朝與都轉運使施昌言議河事不合，鼎臣自度支副使拜天章閣待制，代昌言，數月卒。

呂景初

呂景初，字沖之，開封酸棗人。以父蔭試秘書省校書郎，舉進士，歷汝州推官，改著作佐郎、知夏陽縣，僉書河南府判官，通判幷州。高若訥薦為殿中侍御史。

張貴妃薨，有司請依荊王故事，輟視朝五日，或欲更增日，聽上裁，乃增至七日。景初言：「妃一品當輟朝三日，禮官希旨，使恩禮過荊王，不可以示天下。」妃既追冊為皇后，又詔立忌，景初力爭，乃罷。

時兵冗，用度乏，景初奏疏曰：

「聖人在上，不能無災，而有救災之術。今百姓困窮，國用虛竭，利源已盡，惟有減用度爾。用度之廣，無如養兵。比年招置太多，未加揀汰。若兵皆勇健，能捍寇敵，竭民膏血以啖之，猶為不可，況羸疾老怯者，又常過半，徒費粟帛，戰則先奔，致勇者亦相牽以敗。當祖宗時，四方割據，中國才百餘州，民力未完，耕植未廣，然用度充足者，兵少故也，而所征皆克。自數十年來，用數倍之兵，所向必敗。以此，知兵在精，不在眾也。議者屢以為言，陛下不即更者，由大臣偷安避怨，論事之臣，又復緘默，則此弊何時而息。望詔中書、樞密院，議罷招補，而汰冗濫。」

又言：「坐而論道者，三公也。今輔臣奏事，非留身求罷免，未嘗從容獨見，以評講治道。雖願治如堯、舜，得賢如稷、契，而未至於治者，抑由此也。願陛下於輔臣、侍從、臺諫之列，擇其忠信通治道者，屢詔而數訪之，幸甚！」又與言事御史馬遵、吳中復奏

彈梁適與劉宗孟連姻，而宗孟與冀州富人共商販，下開封府劾治，所言不實，皆坐謫，景初通判江寧府。徙知衡州，復召還臺。

嘉祐初，大雨水，景初曰：「此陰盛陽微之誡也。」乃上疏稱：「商、周之盛，並建同姓；兩漢皇子，多封大國；有唐宗室，出為刺史；國朝二宗，相繼尹京。是欲本支盛強，有磐石之安，則奸雄不敢內窺，而天下有所倚望矣。願擇宗子之賢者，使得問安侍膳於宮中，以消奸萌，或尹京典郡，為夾輔之勢。」時狄青為樞密使，得士卒心，議者憂其為變。景初奏疏曰：「天象譴見，妖人訛言，權臣有虛聲，為兵眾所附，中外為之恟恟。此機會之際，間不容發，蓋以未立皇子，社稷有此大憂。惟陛下蚤為之計，則人心不搖，國本固矣。」數詣中書白執政，請出青。文彥博以青忠謹有素，外言皆小人為之，不足置意。景初曰：「青雖忠，如眾心何，蓋為小人無識，則或以致變。大臣宜為朝廷慮，毋牽閭里恩也。」知制誥劉敞亦論之甚力，卒出青知陳州。

李仲昌以河事敗，內遣中人置獄。景初意賈昌朝為之，即言：「事無根原，不出政府，恐陰邪用此，以中傷善良。」乃更遣御史同訊。遷右司諫，安撫河北。還，奏比部員外郎鄭平占籍真定，有田七百餘頃，因請均其徭役，著限田令。以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，判都水監，改度支副使，遷吏部員外郎，擢天章閣待制、知諫院，以病，未入謝而卒。

馬遵 〈附〉

馬遵者，字仲塗，饒州樂平人。嘗以監察御史為江淮發運判官，就遷殿中侍御史為副使。入為言事御史，謫知宣州，後復為右司諫，以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，改吏部，直龍圖閣，卒。性樂易，善議論，其言事不為激訐，故多見推行，杜衍、范仲淹皆稱道之。

吳及

吳及，字幾道，通州靜海人。年十七，以進士起家，為侯官尉。閩俗多自毒死以誣仇家，官司莫能辨，及悉為讞正，前後活五十三人，提點刑獄移其法於一路。辟大理寺檢法官，徙審刑院詳議，累遷太常博士。

是時，仁宗春秋既高，無子，及因推言閹寺，以及繼嗣事。至和元年，上疏曰：

「臣聞『官師相規，工執藝事以諫。』臣幸得待罪法吏，輒原刑法之本，以效愚忠。切惟前世肉刑之設，斷支體，刻肌膚，使終身不息。漢文感緹縈之言，易之鞭箠，然已死而笞未止，外有輕刑之意，其實殺人。祖宗鑒既往之弊，蠲除煩苛，始用折杖之法，新天下耳目，茲蓋曠古聖賢，思所未至，陛下深惻民隱，親覽庶獄。歷世用刑，無如本朝之平恕，宜乎天降之祥。而方當隆盛之時，未享繼嗣之慶，臣竊惑焉。

或者宦官太多，而陛下未悟也。何則？肉刑之五，一曰宮，古人除之，重絕人之世。今則宦官之家，競求他子，剿絕人理，希求爵命。童幼何罪，隱於刀鋸，因而夭死者，未易悉數。夫有疾而夭，治世所羞，況無疾乎？有罪而宮，前王不忍，況無罪乎？臣聞漢永平之際，中常侍四員，小黃門十人爾。唐太宗定制，無得逾百員。且以祖宗近事較之，祖宗時宦官凡幾何人，今凡幾何人？臣愚以謂胎卵傷而鳳凰不至，宦官多而繼嗣未育也。伏望順陽春生育之令，浚發德音，詳為條禁。進獻宦官，一切權罷，擅宮童幼，置以重法。若然，則天心必應，聖嗣必廣，召福祥、安宗廟之策，無先於此。」

書奏，帝異其言，欲用為諫官，而及以父憂去。

嘉祐三年，始擢秘閣校理，逾月，改右正言。復上疏曰：「帝王之治，必敦骨肉之愛，而以至親夾輔王室。《詩》曰：『懷德惟寧，宗子惟城。』故同姓者，國家之屏翰；儲副者，天下之根本。陛下以海宇之廣，宗廟之重，而根本未立，四方無所係心，上下之憂，無大於此。謂宜發自聖斷，擇宗室子以備儲副。以服屬議之，則莫如親；以人望言之，則莫如賢。既兼親賢，然後優封爵以寵異之，選重厚樸茂之臣以教導之，聽入侍禁中，示欲為後，使中外之人悚然瞻望，曰：『宮中有子矣。』陛下他日有嫡嗣，則異其恩禮，復令歸邸，於理無嫌，於義為順，弭覬覦之心，屬天下之望，宗廟長久之策也。」既而又言：「開寶詔書：『內侍臣年三十無養父者，聽養一子為嗣，並以名上宣徽院，違者抵死。』比年此禁益弛，夭絕人理，陰累聖嗣。願詔大臣明示舊制，上順天意，以綏福祐。」明年，遂權罷內臣進養子。

管勾登聞檢院。又上書論政事，謂：「倉廩空虛，內外匱乏，其弊在於官多兵冗。請汰冗兵，省冗官，然後除民之疾苦。」因條上十餘事，多施用之。建請擇館職，分校館閣書，並求遺書於天下，語在《藝文志》。

明年，日食三朝，及言：「日食者，陰侵陽之戒。在人事，則臣陵君，妻乘夫，四夷侵中國。今大臣無姑息之政，非所謂臣陵君，失在陛下淵默臨朝，使陰邪未盡屏也。后妃

無權橫之家，非所謂妻乘夫，失在左右親倖，驕縱亡節也。疆埸無虞，非所謂四夷侵中國，失在將帥非其人，為敵所輕也。」因言孫沔在幷州，苛暴不法，燕飲無度；龐藉前在幷州，輕動寡謀，輒興堡砦，屈野之衄，為國深恥。沔繇此坐廢。

又言：「春秋有告糴，陛下恩施動植，視人如傷。然州郡官司各專其民，擅造閉糴之令，一路饑，則鄰路為之閉糴；一郡饑，則鄰郡為之閉糴。夫二千石以上，所宜同國休戚，而坐視流離，豈聖朝子育兆民之意哉！」遂詔：「鄰州、鄰路災傷而輒閉糴，論如違制律。」

久之，遷右司諫、管勾國子監。在職數年，以勁正稱，遇事無小大輒言。嘗請毋納群臣上尊號，出後宮私身及非執事人，毋以御寶白劄子賜近幸家人冠帔及比丘尼紫衣；並責執政大臣因循苟簡，畏避怨謗，宜用唐李吉甫故事，選拔賢俊，約杜預遺法，旌擢守令；復置將作監官屬，專領營造；論入內都知任守忠陵轢駙馬都尉李瑋及干求內降。

會諫官陳升之建請裁節班行補授，下兩制、臺諫官集議。主鐵冶者，舊得補班行。至是，議罷之。既定稿，及與御史沈起輒增注興國軍磁湖鐵冶如舊制。主磁湖冶者，大姓程叔良也。翰林學士胡宿等即劾及與起職在臺諫，而為程氏經營占錮恩例，請詔問狀，皆引伏。及出為工部員外郎、知廬州，進戶部、直昭文館、知桂州。卒，錄其弟齊為太廟齋郎。

及當官有守，初為檢法官，三司請重鑄鐵錢法至死。下有司議，及爭不可，主者恚曰：「立天下法，當由一檢法邪？」及曰：「義理為先，安有高下？」卒不為詘。

范師道

范師道，字貫之，蘇州長洲人。進士及第，為撫州判官，後知廣德縣。縣有張王廟，民歲祠神，殺牛數千，師道禁絕之。通判許州，累遷都官員外郎，吳育舉為御史。奏請罷內降推恩，擇宰相久其任，選宗室賢者養宮中備儲貳。

初，皇祐中，賈昌朝上議置五輔郡，設京畿轉運使、提點刑獄，號為「拱輔京師」，而論者謂宦官謀廣親事親從兵，欲取京畿財賦贍之，因以收事柄。師道力奏非便，遂復舊制。又以四年貢舉，士苦淹久，請易為三年。宰相劉沆護葬溫成皇后，禮官議稱「陵」，師道以為非典制，數以爭，沆惡之，引著令「臺官滿二年當補外」，出知常州。臺諫官

共言師道不當去，不報。徙廣南東路轉運使。舊補攝官皆委吏胥，無先後遠近之差，師道為置籍次第之。召為鹽鐵判官，道改兩浙轉運使，遷起居舍人、同知諫院，管勾國子監。

後宮周氏、董氏生公主，諸閣女御多遷擢。師道上疏曰：

「禮以制情，義以奪愛，常人之所難，惟聰明睿哲之主然後能之。近以宮人數多而出之，此盛德事也。然而事有係風化治亂之大，而未以留意，臣敢為陛下言之。竊聞諸閣女御，以周、董育公主，御寶白劄並為才人，不自中書出誥。而掖庭覬覦遷拜者甚多，周、董之遷可矣，女御何名而遷乎？才人品秩既高，古有定員，唐制止七人而已。祖宗朝宮闈給侍不過二三百，居五品之列者無幾，若使諸閣皆遷，則不復更有員數矣。外人不能詳知，止謂陛下於寵幸太過，恩澤不節耳。夫婦人女子，與小人之性同，寵幸太過，則瀆慢之心生，恩澤不節，則無厭之怨起，御之不可不以其道也。且用度太煩，須索太廣，一才人之奉，月直中戶百家之賦，歲時賜予不在焉。況誥命之出，不自有司，豈盛時之事耶？恐斜封、墨敕，復見於今日矣。」

時大星隕東南，有聲如雷。又上疏曰：「《漢》、《晉天文志》：『天狗所下，為破軍殺將，伏屍流血。』《甘氏圖》：『天狗移，大賊起。』今朝廷非無為之時也，而備邊防盜，未見其至。雖有將帥，不老則愚，士卒雖多，勁勇者少。小人思亂，伺隙乃作，必有包藏險心，投隙而動者。宜揀拔將帥，訓練卒伍，詔天下預為備禦。」仁宗晚年尤恭儉，而四方無事，師道言雖過，每優容之。遷兵部員外郎，兼侍御史知雜事、判都水監。與諫官、御史數奏樞密副使陳升之不當用，升之罷，師道亦出知福州。頃之，以工部郎中入為三司鹽鐵副使。感風眩，遷戶部，直龍圖閣、知明州，卒。

師道厲風操，前後在言責，有聞即言，或獨爭，或列奏。如陳執中家人殺婢，卒坐免；奪王拱辰宣徽使、李淑翰林學士；及王德用、程戡領樞密，宦官石全彬、閻士良升進，皆嘗奏數其罪焉。

李絢

李絢，字公素，邛州依政人。少放蕩亡檢，兄絢教之書，嚴其課業而出，絢遨自若，比暮絢歸，絢徐取書視之，一過輒誦數千言，絢奇之。稍長，能屬文，尤工歌詩。嘗以事被繫，既而逸去。

擢進士第，再授大理評事、通判邠州。元昊犯延州，幷邊皆恐。邠城陴不完，絢方攝守，即發民治城，僚吏皆謂當言上逮報，絢不聽。帝聞之喜，因詔他州悉治守備。還為太子中允、直集賢院，歷開封府推官、三司度支判官，為京西轉運使。是時，范雍知河南，王舉正知許州，任中師知陳州，任布知河陽，並二府舊臣，絢皆以不才奏之。

未幾，召修起居注，糾察在京刑獄。時宰相杜衍各拔知名士置臺省，惡衍者指絢為其黨。絢嘗舉陸經，經坐贓貶；而任布又言絢在京西苛察，出知潤州。改太常丞，徙洪州。時五溪蠻寇湖南，擇轉運使，帝曰：「有館職善飲酒者為誰，今安在？」輔臣未諭，帝曰：「是往歲城邠州者，其人才可用。」輔臣以絢對，遂除湖南轉運使。絢乘驛至邵州，戒諸部按兵毋得動，使人諭蠻以禍福，蠻罷兵受約束。

復修起居注，權判三司鹽鐵勾院，復糾察在京刑獄。以右正言、知制誥奉使契丹，知審官院，遷龍圖閣直學士、起居舍人、權知開封府，治有能名。絢夜醉，晨奏事酒未解，帝曰：「開封府事劇，豈可沉湎於酒邪？」改提舉在京諸司庫務，權判吏部流內銓。初，慈孝寺亡章獻太后神御物，盜得，而絢誤釋之，詘知蘇州，未行，卒。

絢疏明樂易，少周遊四方，頗練世務。數上書言便宜。仁宗春秋高，未有繼嗣，絢因祀高禖還獻賦，大指言宜遠嬖寵，近賢良，則神降之福，子孫繁衍，帝嘉納之。性嗜酒，終以疾死。

何中立

何中立，字公南，許州長社人。幼警邁，與狄遵度遊，遵度曰：「美才也！」其父棐遂以女妻之。進士及第，授大理評事，歷僉書鎮安、武勝二鎮節度判官，遷殿中丞，召試學士院，為集賢校理。改太常博士、修起居注，遷祠部員外郎、知制誥，權發遣開封府事。

初，有盜慈孝寺章獻皇太后神御服器者，既就縶，李絢以屬吏，考掠不得其情，輒釋去。中立至，人復執以來，中立曰：「此真盜也。」窮治之，卒伏罪。遷兵部員外郎，糾察在京刑獄。除龍圖閣直學士、知秦州。言者以為非治邊才，改慶州。奏曰：「臣不堪於秦，則不堪於慶矣，願守汝。」不報。戍卒有告大校受贓者，中立曰：「是必挾他怨也。」鞭卒竄之。或曰：「貸奸可乎？」中立曰：「部曲得持短長以制其上，則人不自安矣。

」還判太常寺，遷刑部郎中，進樞密直學士、知許州，改陳州。訛言大水至，居人皆恐，中立捕誅之。又徙杭州，暴中風卒。

中立頗以文詞自喜，然嗜酒無行。慶曆中，集賢校理蘇舜欽監進奏院，為賽神會，預者皆一時知名士，中立亦在召中。已而辭不往，後舜欽等得罪，中立有力焉。

沈邈

沈邈，字子山，信州弋陽人。進士及第，起家補大理評事、知侯官縣，通判廣州，累遷都官員外郎，歷知真州、福州。慶曆初，為侍御史。時呂夷簡罷相，輔臣皆進官，邈言：「爵祿所以勸臣下，非功而授則為濫。今邊鄙屢警，未聞廟堂之謀有以折外侮，無名進秩，臣下何勸焉。」又論：「夏竦除樞密使，而竦陰交內侍劉從愿。使從愿內濟狡譎，竦外專機務，奸黨得計，人主之權去矣。」其言甚切。權鹽鐵判官，轉兵部員外郎。時選諸路轉運加按察使，邈與張昪之、王素首被選。邈加直史館，使京東。歲餘，入為侍御史知雜事。未幾，擢天章閣待制、知澶州，徙河北都轉運使，又徙陝西，歲中，加刑部郎中、知延州，卒。

邈疏爽有治才，然性少檢。在廣州時，歲遊劉王山，會賓友縱酒，而與閭里婦女，笑言無間。

論曰：慶曆以來，任諫官、御史，名有風采，見推於時者，繇臻、京之輩，凡數十人，觀其所陳，蓋不虛得。及之論閹宦，真仁人之言，其最優乎！絢、中立、邈亦有美才，致位通顯，然皆以酒失自累，故不能無貶焉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